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5-067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对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光电”）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24,200	18,080.94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40,000	38,377.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71,000	201,282.56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00	244.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500	1,483.54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2,200	1,299.54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400	165.34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财务	存款	市场原则	2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5 年 1-11 月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存款余额 89,956.43 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700,000(综合授信额度)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从中航工业财务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87,195.28 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 1,251.23 万元。

##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18,080.94	22,100.00	1.62%	-18.19%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38,377.17	40,000.00	3.45%	-4.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01,282.56	340,000.00	12.71%	-40.8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244.70	350	0.02%	-3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1,483.54	1,700	—	-12.73%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1,299.54	3,800	—	-66.80%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165.34	350	—	-52.76%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财务	存款	2025年1-11月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89,956.43万元。	200,000.00 (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从中航工业财务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87,195.28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1,251.23万元。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	—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价格因素、市场变化,较预期减少。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2025年执行较预期偏差较大。 3.与兴航光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金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12月将陆续有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关联人提供劳务、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①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5年1月1日—11月30日该类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占2025年1月1日—9月30日同类业务比例。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③《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9号)、《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号)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人航空工业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 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剑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

主要经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 78,527 万元、净资产 69,44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04 万元、净利润 26,37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 99,396 万元、净资产 81,580 万元；2025 年 1-9 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 34,769 万元、净利润 12,137 万元。（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兴航光电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持股 50%，青岛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4、履约能力分析

兴航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8、16、17和18层整层  
(01-08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财务资产总计21,018,808万元、净资产1,314,202万元；2024年1-12月，中航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总收入375,912万元、净利润86,44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航工业财务资产总计15,652,466万元、净资产1,335,325万元；2025年1-9月，中航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总收入260,136万元、净利润70,197万元。（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中航工业财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

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参照《光电企业母子公司协同业务定价指导意见》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地会涉及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